2007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 (第 463 章) 第 1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07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2.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更改

- (1) 《污水處理服務 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 規例》(第 463 章,附屬法例 B) 第 4(3) 條 現予修訂,廢除"並須在1年內有效,而根據第3條所定的收費率在該段有效期內適 用,除非"而代以"並在2年內有效。在該2年屆滿後,第3條所規定的收費率適 用,除非該"。
- (2) 第 4(4) 條現予修訂,廢除"不得按照第 (3) 款在 1 年內"而代以"在 2 年內不 得按照第(3)款"。

3. 取代條文

第8條現予廢除,代以——

"8. 過渡性條文

凡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——

- (a) 是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第 4(2) 條於某發單收費期間內釐定; 並
- (b) 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適用於有關用戶或代理人,

則該新附加費率在於該發單收費期間開始的2年內有效。在該2年屆滿後,第3 條所規定的收費率適用,除非該用戶或代理人根據第4(1)條作進一步化驗及排水 事務監督根據第4條另作釐定。"。

>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7年3月13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規例》(第463章,附屬法例 B) ("主體規例")。

- 2. 第2條延長經重新評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有效期。
- 3. 第3條廢除主體規例第8條,以刪除一條已過時的過渡性條文,並以新的過渡性 條文取代。